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99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4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楊孝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吳亮星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柱銘議員
蔡素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黃宏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月7日會議上所提 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825/99-00(01)號文件)

委員審閱政府當局的回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後，仍認為無須修改該規例。

2. 主席提述文件事項3時表示，雖然他可理解為何不准獨立候選人在他們組成的名單上印上各自的標誌，但他關注到此等候選人不得在選票上共同選用一個已登記的標誌。他亦認為不應限定在指明期間內才可提出登記申請。選管會應考慮免除有關登記程序，但應仍然有權以類似該規例第7條所載的指定理由，拒絕接納任何組織或自然人提出在選票印上有關詳情的要求。他請委員提出意見。

3.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贊同主席的意見。黃宏發議員認為登記程序過於僵硬。他表示，在馬來西亞，候選人獲准使用所屬政黨的標誌、設計本身的標誌，或選用政府提供的標準標誌。

4. 主席表示，他對該規例有所保留。他指出延展該規例的審議限期為2000年1月19日，並關注到可供小組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的時間有限。他詢問，如委員決定不支持該規例，選管會的立場為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廢除該規例，並在短期內再將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的規例文本刊登憲報。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如小組委員會決定不支持該規例，將不會對選舉事務委員會造成問題。然而，當局是因應公眾的要求而擬定該項建議。選管會擬在2000年2月邀請有關各方提交登記申請，以便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提名期展開之前，及早將載有已登記詳情的登記冊備妥。該項建議若要趕及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實施，有關的時間表便不能推遲。

6.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下稱“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解釋，該規例由選管會擬定，一經訂立及在憲報刊登，便會成為法例的一部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議員有權修訂或廢除該規例。然而，政府當局不可撤回該規例。

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根據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除非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以修訂或廢除該規例，否則該規例會自動生效。主席表示，如擬提出任何修正案，須最遲於2000年1月12日作出預告。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倘若該規例遭議員廢除，政府當局可否把該規例重新提交立法會。

8. 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立法會《議事規則》第32(1)條，該規則訂明，“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但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則可動議議案，以撤銷該項決定”。

9. 黃宏發議員不同意助理法律顧問的看法。他指出，根據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如審議期限屆滿，又無議員提出議案，以修訂或廢除該規例，立法會不可視作已作出決定，因為立法會並未就該規例作出表決。就此，規則第32(1)條並不適用。在該規例生效後，可透過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對該規例作出修訂。

10. 主席表示，即使黃議員的論點正確，但實際情況是，如不動議議案，以修改或廢除該規例，該規例便會生效。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根據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

的議決程序，議員有28天時間審議該規例，而有關審議期限已藉決議延展至2000年1月19日。如議員不採取任何具體行動，有關條文應由該規例第1條所建議的2000年1月21日或7月1日起實施。

II. 審議該規例的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14/32/1)及立法會 LS 45/99-00號文件)

第4條

11. 黃宏發議員認為選票過大。他詢問是否准許使用組織的簡稱，從而把選票縮小。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證實，任何組織可申請登記其名稱的簡稱。為確保選舉公平，選管會已決定不採用以數頁組成的選票，因為與其餘頁數所載的候選人相比，首頁所載的候選人會有較大優勢。根據現行安排，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由抽籤決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選票的內容及大小由另一條附屬法例規管。

13.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第4(3)及(4)條，每個組織獲准登記一個標誌、中、英文名稱各一個及中、英文名稱的簡稱各一個。主席指出，由於第4(5)條訂明所有申請可用一份指定表格同時提出，似乎任何組織可提出多項申請，以登記多個標誌。

1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第4(5)條所述的申請實際上指就第4(1)(a)至(e)條所載5個項目作出的登記申請。任何組織可就該5個項目的每一項目或任何組合分別提出登記申請，或就所有5個項目提交一項申請。然而，第4(3)條訂明，任何組織只可就該5個項目的每一項目提出一次申請。

15. 主席質疑組織是否需要向選管會申請登記有關詳情。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有關規定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出現超過一個候選人在選票上使用相同名稱等的情況。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何秀蘭議員及黃宏發議員時表示，倘若任何組織擬申請登記的簡稱與另一組織的簡稱相同或相似，選管會會拒絕批准該項申請。拒絕批准申請所依據的準則載於該規例第7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委員時表示，只准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素描，不得印上候選人的照片。

第5條

17. 黃宏發議員詢問自然人是否只可申請登記一個標誌。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自然人亦可向有關選舉主任呈交請求，要求在選票上印上英文字“Independent Candidate”或中文字“獨立候選人”，無須經過登記程序。他證實，標誌可由圖案及文字組成。

18. 根據第5(2)(c)條，任何申請必須載有一項由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主席詢問，“聲明”一詞有否任何有別於“陳述”的法律含義，而申請人在作出聲明時是否必須宣誓。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申請人在作出聲明時無須宣誓。然而，第21條所載的罪行條文訂明，任何人在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他將須受到懲罰。

19. 主席及黃宏發議員關注到第5(2)(d)(iii)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任何自然人提出的申請，“必須列出...選管會就該項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他們詢問選管會要求何種“其他資料”。

20.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該條文旨在為選管會提供彈性，讓其在有需要時向自然人索取進一步的資料。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保證，選管會只會索取就該項申請而言屬“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21. 委員不滿有關回覆。主席關注到，作為獨立機構的選管會在考慮登記申請時，本身可能不必要地牽涉在一些敏感及政治性的問題。

22. 黃宏發議員指出，既然該條文訂明申請人“必須列出”與該項申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法例應明確列載所須列出的資料。他表示，他雖然不喜歡該規例的概念，但卻不會採取任何否決該規例的行動。

第6條

23.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該規例規定，每個組織必須委任1至3名人士為代理人。該名／等代理人有權代表有關組織同意候選人／組成一份名單的一組候選人在選票上採用該組織的名稱(或名稱的簡稱)及標誌，以及撤回已給予的同意。

24. 主席問及委任認可代理人的程序。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該規例並沒有就委任程序訂定任何具體規定。任何組織必須就認可代理人的委任向選管會發出通

知，並向選管會提供該等代理人的簽名。正如第22條所訂，凡該規例規定某文件須由某組織簽署，則該文件必須由有關人士代該組織簽署，該等人士包括選管會信納獲授權代該組織簽署該文件的人士。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認可代理人的名稱會以有關組織代理人的身份記入現有登記冊內。

25. 主席詢問，倘若某組織所委任的3名代理人在回應選管會的查詢時給予不同答覆，選管會如何解決資料有所出入的問題。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該等情況下，選管會可能要求有關組織再作澄清。

26. 第6(3)(b)(iii)及6(5)(b)(iii)條分別訂明，代理人的初步委任通知及更改委任通知必須列出選管會就該項初步委任或更改委任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就此，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選管會澄清該會要求何種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初步委任通知必須以指明表格發出，有關組織必須在表格上提供其名稱及地址，以及每名獲委任的代理人的名稱及簽名。舉例而言，“任何其他資料”會包括有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傳真及電話號碼。

27. 主席回應時表示，在該等情況下，該條文應訂明“選管會為方便聯絡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如該條文以如此概括的方式草擬，選管會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多於實際所需。

2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以概括的字眼擬備該條文，是因為在草擬該規例時，選管會未能確定將會就代理人的初步委任而要求有關組織在指明表格列出何種資料。該條文一方面讓選管會得以靈活處理此事，另一方面只授權選管會要求有關組織及其代理人提供就某項初步委任而言屬“合理地要求”的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舉例而言，選管會要求在指明表格列出有關顏色編碼的資料。在草擬該規例時，選管會從未想到要規定在指明表格列出該等資料。

第7(1)及(3)條

2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時解釋，憑藉第7(1)(a)(i)、7(1)(b)(i)、7(3)(a)(i)及7(3)(b)(i)條，如組織A就某個名稱、簡稱或標誌提出登記申請，而該名稱或標誌與組織B的名稱或標誌相同或相似，則選管會可拒絕批准該項申請，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組織B的名稱、簡稱或標誌已經登記；及

(b) 組織B已就已登記的詳情申請續期。

30. 主席指出，由於必須同時符合該兩項條件，倘若組織B沒有就已登記的詳情申請續期，選管會顯然無權根據第7條拒絕批准組織A提出的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重新考慮如何草擬有關條文。

31. 主席提述第7(1)(a)(ii)條及第7條其他類似條文，並詢問如組織B未有申請續期，選管會會否拒絕批准組織A的申請。

32.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覆時表示，在該等情況下，選管會會在臨時登記冊加入組織A的詳情，該臨時登記冊列載選管會擬批准的申請詳情。任何人可於臨時登記冊刊登日期起計的14天內，就某項申請提出反對。主席關注到，如組織B不再存在，因而無法提出反對，則組織A獲准登記及使用的有關詳情會令選民感到混淆。

33. 周梁淑怡議員及主席認為，該規例所訂的登記程序相當繁複，應予以簡化。由於候選人現時可在選舉宣傳資料上隨意使用任何名稱及標誌，而不受任何登記程序規限，因此他們建議應以一項知會程序取代該項登記程序。鑑於選管會主要關注的，是印在選票上的詳情不應在候選人之間引起不必要的爭拗及令選民感到混淆，選管會的職責應只限於確定某候選人是否有權使用有關詳情。雖然有關要求無須經選管會本身的批准，但選管會仍可根據某些指定理由，拒絕接納該項要求。

34.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管會認為，對所有候選人而言，建議的登記程序既公開又公平。他指出，如不設立登記程序，受屈一方便不可能在提名期內反對另一方使用類似的詳情，而選管會亦無法在提名期內解決任何爭拗。

35. 黃宏發議員認為，申請人必須在下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前的指明期間內就已登記詳情申請續期的規定應予刪除。他認為，申請人應獲准保留已登記的詳情，直至申請人提交更改詳情的申請，或選管會以申請人不會在下屆選舉參選或有關組織已停止運作為理由，決定不應把有關詳情列入登記冊內。

36. 主席請委員注意，第7(1)(c)條限制組成任何組織英文名稱或該名稱簡稱的英文字數目(10個英文字)，卻沒有限制英文字母的總數。周梁淑議員質疑為何施加此項限制。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施加該項限制合乎組織及投票人的利益。如名稱過長，投票人會難以記認。黃

宏發議員認為，選管會只應限制選票的大小，並容許組織決定最符合他們利益的做法。他認為應簡化申請程序。

37. 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留意第7(1)(d)條。該條訂明，如任何組織的名稱或該名稱的簡稱屬“淫褻”或“令人反感”，選管會可拒絕批准該項登記申請。然而，該規例並無界定該兩詞的定義。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沒有界定該兩詞的定義，是因為該兩詞的正常涵義會適用於該規例。他指出，《公司條例》也沒有界定“淫褻”此詞的定義。另一方面，《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就“淫褻”一詞作出界定，是因為該詞的涵義超出字典所載的定意。至於某個組織的名稱或簡稱是否屬淫褻或令人反感，則由選管會決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黃宏發議員時表示，有關組織不得因不服選管會就此方面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上訴。

38. 主席問及第7(1)(e)條的草擬方式。該條訂明，選管會可以“如被刊登即相當可能構成犯罪的東西”為理由，拒絕批准某組織登記名稱或簡稱的申請。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就一些罪行而言，說話也會構成犯罪。舉例而言，某組織本身的名稱煽動他人犯罪。主席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該條文應重新草擬為“如被說出及刊登即構成犯罪的東西”。他關注到該條文訂明“相當可能”等字眼。他認為選管會應無須判斷刊登某組織的名稱或簡稱是否相當可能構成犯罪。黃宏發議員贊同他的見解，認為選管會並非法院。

39.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他不認為選管會可裁定使用某組織的名稱或簡稱是否即屬犯罪。選管會只可決定刊登有關名稱本身是否相當可能構成犯罪。鑑於選管會有責任規管選票的內容，該會希望刪除該等字眼。

40. 主席表示，似乎一方面選管會不想就是否犯罪作出判斷。另一方面，有關準則由“如被刊登即構成犯罪的東西”放寬至“如被刊登即相當可能構成犯罪的東西”。副法律政策專員認為該條文所訂的準則合理。他表示，如要證明某人犯罪，必須符合適用於法院的有關標準。主席關注到登記程序施加過多限制，有礙政治自由及思想。他表示，他越研究該規例，越認為應予以廢除。

41. 何秀蘭議員認為，該規例會否容許任何組織使用本身的政治立場(例如“反對一黨專政”)作為名稱。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就該規例而言，組織指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社團。黃宏發議員表示，該規例應提供彈性，容許擬組成一份名單參選的多名獨立候選人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從而方便他們向選管會作出登記標誌的申請。

42. 與會委員一致認為該規例篇幅過長，申請程序應予以簡化。主席表示，該規例應只提供規管在選票上印上標誌的基本原則。黃宏發議員建議，選管會應參照海外國家登記選票上標誌的做法，以期簡化申請程序。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3.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應在翌日(即2000年1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繼續研究該規例。

44.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1日